证券代码: 301188 证券简称: 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 2024-081

债券代码: 123221 债券简称: 力诺转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 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2月8日——2024年8月15日,以下简称 "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 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相关信息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 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